#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 公示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三） 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发文公示。

（四）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于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

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